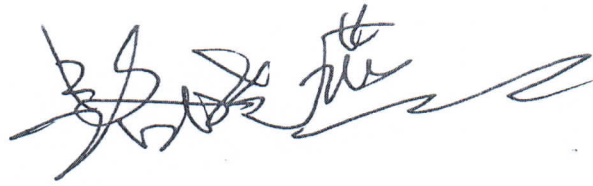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

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，勤勉尽责，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，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”，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有关制度、准则的要求，提供年度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。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，拟支付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（RMB1,200,000 元），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田社生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李文亭

